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实际情况的逐项自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

4、《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

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5、《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集团”）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

公司制定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慎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内容。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非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参加对象具备良好的医药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渠道资源、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等战略资源优势，符合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引进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内容。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充

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特别重视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建议，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京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吕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8.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京新集团及吕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京新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京新集团已承诺在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京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独立董事：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

2020年7月13日